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市监处罚〔2026〕W1号

当事人：麟游县天盈能源厂等 30 户市场主体（名单附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本局在对企业公示年报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当事人连续 2 年以上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案情，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当事人的行为立案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上述当事人连续 2 年以上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经税务部门核查，上述当事人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户”或“已注销”或“查无此户”。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麟游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上述当事人及时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歇业备案、注销登记等，至今上述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歇业备案、注销登记等。上述当事人已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登记注册基本信息，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情况；
2.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营情况异常的事实；
3. 《现场笔录》、部分现场照片，辖区社区、村委会、见证人、

地址所属机构等开具的证明，证明本局依法进行了实地检查，证实
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未发现有该企业或已长期未开
展经营活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
系；

4. 麟游县人民政府网站《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
告》截图，证明我局进行了相关提示。

5. 税务部门提供的协查信息，证明上述当事人纳税人状态为
“非正常户”或“已注销”或“查无此户”。

因上述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无
法直接或邮寄送达《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2026年1月5日，本局通过麟游县人民政府网站依法向当事人公
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
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
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
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
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

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